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全自动病理标本处理系统、病理冷冻切片系统采购项目设备一批)



甲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5日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 （一）本合同总价为：¥2038000.00元（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病理冷冻切片系统	徕卡/Leica CM1950 S	1	246000.00	246000.00
2	玻片打号机	徕卡/HistoCore LIGHTNING S	1	128000.00	128000.00
3	三目显微镜（1）	徕卡/DM2000 LED	2	85000.00	170000.00
4	三目显微镜（2）	徕卡/DM2000 LED	2	80000.00	160000.00
5	切片机	徕卡/HistoCore MULTICUT	1	145000.00	145000.00
6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秀威/XW-ST450	1	286000.00	286000.00
7	包埋机	锦源/JY-BMC	2	58000.00	116000.00



8	全自动染色封片机	察微/E9+P9	1	387000.00	387000.00
9	三目三人共览显微镜系统	徕卡/DM2000 LED	1	182000.00	182000.00
10	通风橱	世安/定制尺寸	3	30000.00	90000.00
11	包埋打号机	秀威/XW-JBH-415	1	128000.00	128000.00
合计：2038000.00			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三)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支付 40% 作为预付款（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非中小企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40%（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无故障运行满 6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总货款至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无乙方违约情形的，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预付款无需提前开发票，但乙方需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到货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需求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少，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货物到达后，甲方有权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约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全程接受甲方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使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须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采购需求的全新未使用产品，且须同时提供原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等文件。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

五、包装及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 由乙方负责设计、改造、完善现场环境达到设备安装、使用的条件。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完善现场环境期间、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 产品的质保期为自甲方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病理冷冻切片系统:整机质保4年；玻片打号机:整机质保2年；三目显微镜:整机质保3年；切片机:整机质保2年；全自动组织脱水机:整机质保5年；包埋机:整机质保3年；全自动染色封片机：整机质保5年。三目三人共览显微镜系统:整机质保3年；通风橱:整体质保3年；包埋盒打号机:整机质保3年；（提供原厂质保函）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

(二)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召回或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责任;质保期外,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五)在质保期内,若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维修至符合标准、减少价款或退货等方式主张权利。若因甲方操作不当、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仅收取合理的元器件成本费。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索赔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所在市区范围内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若故障属于设备核心部件损坏且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同型号或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甲方应先书面催告乙方履行,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6个月。

八、技术支持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远程技术咨询服务;如需上门维修服务,乙方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具体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计量器具需提供计量鉴定和校准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自甲方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1】年（具体以采购清单为准），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



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间接损失）：（1）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的；（2）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或验收，逾期超过15日的；（3）违反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保证，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5）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亦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每逾期一周，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三)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约定主张权利。若乙方经甲方要求后拒不更换、维修或更换维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而遭受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期履行或解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响应、到场、修复或提供备用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



金。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产生患者投诉或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知识产权保证的，应立即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设备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或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六)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中途退货、不配合验收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四、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三)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四) 质保期满2年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邮寄(以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准)、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的,以快递公司回执记载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若一方变更通知地址、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送达延误,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红卫路1号

乙方: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三桥新街139号万象城

一期智冠环球商务中心

1B1幢1单元11层1105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号:61001628708052505808

电话:09173832177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桥支行

账号:606011510000008204

电话:02984415008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3月5日

